

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春之清華獎學金審查原則

108 年 06 月 04 日 107 學年度第 16 次系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與吸引藝術領域頂尖學生就讀本系，特依「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春之清華獎學金發放原則」，訂定本系春之清華獎學金審查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第二條 春之清華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由本系組成審查委員會，議訂本系獎學金審查原則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 108 學年度本系核給上限 10 名，109 學年度起每學年度本系核給上限 6 名，如當學年度未有符合資格之學生，則名額回歸藝術學院統籌運用。
- 第四條 學生須具下列資格之一，得自行申請或受推薦申請；本系自行依入學管道分配按核定名額進行審查，擇優錄取：
- 一、繁星推薦入學：學科能力測驗任四科組合成績總和達 **50** 級分，錄取進入本系就讀者。
 - 二、個人申請入學：學科能力測驗任三科組合成績總和達 42 級分以上，**或術科考試任三科均達 90 分以上**，且以第一志願錄取進入本系就讀者。
 - 三、考試入學分發：依本系所訂指定考試科目組合，各科目原始成績均達 90 分以上，且以第一志願進入本系就讀者。
 - 四、同時錄取本系及以下學校（台北藝術大學、台灣師範大學、台灣藝術大學）任一正取，而選擇進入本系就讀者。
 - 五、參加國際競賽大獎或具有其他特殊成就，經本系審查委員會認定卓越者。
- 第五條 本獎學金於獲獎學生入學後一次核定新臺幣六萬元，上下學期分別撥付三萬元。入學後，若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（含），且操行成績達 A-以上（含）者，該學年度可續發給本獎學金，每學年度核定新臺幣六萬元。
- 本獎學金至多發給四學年，若未達續領標準，則取消本獎學金之獲獎資格，且不再恢復。
- 第六條 審查程序由本系訂定之，每年獲獎名單於系網公告，並於每年 10 月 30 日前造冊呈報藝術學院請款。
- 第七條 獲獎學生若該學年（期）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，則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- 第八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兼領本校其他與招生獎勵同性質之獎學金。
- 第九條 本獎學金其他未盡事宜，由系務會議討論後決定。
- 第十條 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春之清華獎學金申請表

姓 名	(請簽名)	學 號		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作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計組
連絡電話		電子郵件			
申請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申請			申 請 日 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推薦申請	推薦人(簽名)			

獎學金申請資格項目

申請人 勾選	適用審查 原則條項	條 文	檢附佐證(請敘明佐證資料 名稱，並依序排列，EX:成 績單、錄取通知單、比賽證 明。)
	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	繁星推薦入學：學科能力測驗任四科組合成績總 和達 50 級分，錄取進入本系就讀者。	
	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	個人申請入學：學科能力測驗任三科組合成績總 和達 42 級分以上， 或術科考試任三科均達 90 分 以上 ，且以第一志願錄取進入本系就讀者。	
	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	考試入學分發：依本系所訂指定考試科目組合， 各科目原始成績均達 90 分以上，且以第一志願 進入本系就讀者。	
	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	同時錄取本系及以下學校(台北藝術大學、台灣 師範大學、台灣藝術大學)任一正取，而選擇進 入本系就讀者。	
	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	參加國際競賽大獎或具有其他特殊成就，經本系 審查委員會認定卓越者。	

獎學金審查結果(由審查委員填寫)
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_____ 款，推薦序位為 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與本獎學金審查原則未符。
審查委員代表簽 名(含日期)	

本獎學金申請表(佐證)請於 9 月中旬前(依系辦公公告為準)，親送至藝設系系辦公室王助教(電子檔並寄 wjy@mx.nthu.edu.tw)，未及於截止期限申請者，或未檢附佐證者，歉難受理。